

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候选人的审查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在认真审阅了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关资料后，发表审查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本次提名已征得钱嫣虹女士的同意，钱嫣虹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，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钱嫣虹女士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，具备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规定中要求的独立性。

我们同意提名钱嫣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：周晓鸣、芮斌、朱茂林

2023年9月27日